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政教督〔2010〕10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教育督导室，市直中小学：

为了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下称《纲要》）的精神和部署，落实督政督学并重、监督指导并重的方针，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在素质教育督导评估中强化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督查的通知》（闽教督〔2010〕13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根据我市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的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中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新时期督学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

坚持育人为本，转变教育观念，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以提高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为标准的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注重教育内涵发展，全面实施素

质教育，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美好期盼和每一个学生终身发展的需求，为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奠定素质基础，是新时期教育发展对中小学素质教育工作的必然要求，也是新时期督学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要认真按照《纲要》的精神和部署，围绕新时期教育发展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充分发挥督学作用，强化工作意识，创新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提高督学工作水平和质量。

二、创新完善新时期督学工作机制方法

（一）坚持三年一轮的常规性督学工作。三年一轮的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是指导和监督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一项有效的工作机制。各地教育督导室，要按照学校行政管理隶属关系，督促学校做好素质教育实施情况学年自评工作。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自评报告，应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后一周内上报上级教育督导部门。教育督导部门要根据新时期教育发展的新任务和要求，紧密结合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实际，适时调整确定三年一轮的督导评估内容和重点，既可开展全面性的督导评估，也可开展重点工作的督导评估。

（二）结合实际多形式开展督学工作。在坚持三年一轮常规性的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工作的基础上，要根据

教育发展和实施素质教育的实际和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综合督导、统一督导、专项督导、随机督导、跟踪督导、挂钩督导、网络督导等形式的督学工作。对学校贯彻落实教育法律法规、特别是贯彻执行教育新政策、新规定、新要求情况,或实施素质教育不力、特别是影响学生全面健康成长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学校,或教育管理薄弱、特别是规范办学行为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学校,及时组织开展专项、随机和跟踪等形式的督导,加强监督指导,督促纠正整改,促进学校提高办学水平。

三、加强对学校规范办学行为的督导评估

(一)督导评估依据和内容:规范办学行为的督导评估主要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0〕8号)精神和“闽教督〔2010〕13号”文件颁布的《中小学办学行为“五规范”督导评估要点》。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制定《泉州市中小学办学行为“五规范”督导评估细则(试行)》(见附件),作为我市督导评估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的细则。

(二)督导评估对象:规范办学行为的督导评估对象为全市所有普通中小学。教育督导部门对学校的督导评估,按照学校行政管理隶属关系进行。市教育督导室负责市直中小学的督导评估,抽查县级督导评估工作的开展情况。

(三)督导评估形式: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督导评估可采

用专项督导、随机督导、综合督导等形式进行，可与实施素质教育先进校、三年一轮的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等教育督导评估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对办学行为存在突出问题的学校应加强跟踪督导，促进学校抓好整改工作。

（四）督导评估结果认定和应用：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的督导评估，实行定性评估，评估结果按合格、不合格认定。经督导评估，学校 90% 及以上的 C 级指标符合要求的，认定为合格。督导评估结果在区域范围内及时通报，并报送同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教育督导部门，为当地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落实闽政办〔2010〕8 号文件规定，实施教育奖惩制度等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四、调整素质教育先进学校督导评估的内容和形式

（一）新申报市级实施素质教育先进校

1、申报条件：

办学行为全面规范。申报市级实施素质教育先进校，学校办学行为应经县级教育督导部门督导评估并达到合格水平。

实施素质教育综合性评估达到要求。按照“福建省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和标准”，组织实施综合性督导评估，评估量化得分应至少达到 850 分（不包括奖励分）。

学校办学达到一定规模。小学生数在 200 人以上，初中校生数在 500 人以上，完中校生数在 1000 人以上。

课程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学校在德育工作、课堂教学、

综合实践活动等教育教学某些领域改革取得突破 ,改革创新经验比较成熟 ,在县域范围及以上产生较大影响。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以公文、工作会议部署等形式加以宣传推广 ;或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认可 ,以现场会等形式进行经验推广 ;或经验成果、办学特色文章在市级及市级以上报刊媒体刊载宣传 ;或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教育教学成果评估中获得表彰 ,示范辐射作用效果明显。

2、申报评估程序 :学校对照标准开展自评工作 ,自评达到规定的标准条件 ,可向县级教育督导部门提出复查申请 ,县级复查认定达到标准 ,由县级教育督导部门汇总申报的学校名单 ,向市级教育督导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市级验收通过后予以通报表彰 ,发给先进校的奖匾 ,从中择优推荐参评省实施素质教育先进校 ,经验特色文章在泉州教育信息网上刊登宣传。

(二) 市级实施素质教育先进校的动态跟踪

根据 “ 闽教督〔 2010 〕 13 号 ” 文件通知精神和要求 ,对已获得泉州市实施素质教育先进校荣誉的学校 ,实行三年一轮的动态跟踪 ,先进校荣誉实行重新认定表彰办法。市级先进校的跟踪认定标准 ,与新申报市级实施素质教育先进校的标准相同。已获得市先进校荣誉的学校 ,经县级教育督导部门跟踪认定未达到标准的 ,或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工作中存在突出问题的 ,不再推荐参加市级的跟踪 ,其市级先进校荣誉不予保留。市级跟踪采用抽查的形式进行 ,达到标准的予以重新认定、通

报表彰并发给先进校的奖匾。经抽查认定不达标的，市级先进校荣誉不再保留。市级先进校的动态跟踪分期分批开展。

五、强化督学工作中督导评估结果的运用

教育督导部门，在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和规范办学行为等督导评估工作中，要进一步完善督导评估的表彰推广、意见反馈、情况通报、限期整改等工作制度，有效发挥督导评估结果运用的重要作用。

（一）表彰推广：要通过实施“先进校”评估或其他督导评估工作，发现培育一批在实施素质教育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并予以表彰，介绍推广先进学校在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中的办学特色，宣传推广先进学校在规范办学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学校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区域内学校素质教育的全面深入实施。

（二）意见反馈：对学校三年一轮的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常规督导评估工作，应实事求是撰写评估反馈意见或报告，并及时下发到受评学校，以促进学校及早抓好整改提高工作。在“对县督导”、“乡镇督导”、“教育强县”等督政工作中，要加大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督导检查反馈的力度和份量。

（三）情况通报：在对学校的专项督导、跟踪督导等工作中，特别是对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和规范办学行为工作中经查证存在突出问题的，要在区域范围内及时予以通报，并报送同

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教育督导部门，促使学校重视问题的解决，提高规范办学水平。

（四）限期整改：对学校在实施素质教育和规范办学行为等工作中所存在的突出具体问题，可以限期整改通知等形式，督促学校重视并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问题整改落实的情况，要结合实际跟踪督导，对未重视或未及时进行整改的，将继续给予通报曝光，并报送当地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上级教育督导部门。

六、不断改进和提高督学工作的服务水平

各地教育督导部门和督学人员，在教育督导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中，要按照“减负增效、服务基层”的工作原则，注重业务学习进修，努力提高专业素养，结合实际创新工作方法，尽量减轻基层学校不必要的负担，不断改进和提高督学工作的服务质量和效率。

（一）在对三年一轮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跟踪评估期限内，省级达标中学、省级实施素质教育先进校已接受省教育厅评估跟踪的，市级实施素质教育先进校已接受市级跟踪的，可不安排同一期限内的常规督导评估。对需要开展三年一轮实施素质教育督导评估的学校，可根据实施素质教育工作的实际，有选择性地开展相关指标的重点督导评估。

（二）新申报市级实施素质教育先进校和接受先进校动态

跟踪的学校，上报用于存档的纸质材料（各一份）是：学校规范办学行为自评报告及县级认定情况（盖校、县教育督导部门两级公章），上年度学校实施素质教育自评报告及县评量化情况（盖校、县教育督导部门两级公章），学校办学经验特色的阶段性总结文章（盖学校公章），县级汇总的学校名册（盖县级教育督导部门公章）。上报纸质材料的同时，应上报相应的电子文档材料。县（市、区）所属学校的材料，由县教育督导室汇总后统一报送市教育督导室，市直学校直接报送市教育督导室。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电子邮箱：qzjydds2222@163.com

（三）减轻基层学校接受督导评估在材料整档方面的负担。新申报市级实施素质教育先进校的材料，按 C 级指标（规范办学行为可按 B 级指标）归类整档。一轮后的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学年自评报告和三年一轮的常规督导评估、或其它工作的督导评估，上报材料一般可采用电子文档的形式，受查材料不必按指标分类整档，只需提供材料目录，具体材料在督导评估时根据需要即时提供查证。

（四）新申报实施素质教育先进校和先进校动态跟踪督导评估的时间，根据不同学段和学校的实际确定。新申报和动态跟踪的先进校名单和材料上报的时间，一般为每年的 10 月上旬。综合督导、统一督导、专项督导等形式的具体督导评估时间，将提前通知接受督导评估的单位或学校。随机督导、跟踪督导

等形式的具体督导评估时间，一般不提前通知或不通知接受督导检查的单位或学校。

附件：泉州市中小学办学行为“五规范”督导评估细则（试行）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

主题词：教育 中小学素质教育 督导评估 通知

抄送：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市委教育工委、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县（市、区）人民政府，潘副市长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0年9月3日印发

泉州市中小学办学行为“五规范”督导评估登记表（试行）

学 校 名 称：_____

学校自评（盖章）：_____

自 评 时 间：_____

县级认定（盖章）：_____

县 评 时 间：_____

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泉州市中小学办学行为“五规范”督导评估细则（试行）

| 指标 设定 | 评价要素 | 评估内容 | 学校 自评 | 县级 评估 | 市级 认定 |
|----------------------------------|---|---|----------|----------|----------|
| A1 规 范 课 程 设 置 | B1.全面执行省颁课程方案，学校课程表向社会公布。 | 1、根据省颁课程方案制定和实施学校课程方案。 2、课程表，通过校务公开栏或学校网页等形式向家长和社会公布。 | | | |
| | B2.开齐开足各类课程，尤其要严格执行科学、艺术、技术、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学校课程及文体活动等方面的课时规定。 | 1、按照课程方案规定要求，开齐各类课程，开足各门课程课时（非学校因素除外）。 2、体育、科学、艺术（音乐、美术）、综合实践、信息技术等课程安排和实施落实到位。 | | | |
| | B3.确保学生每天体育锻炼1小时。 | 1、体育课、课间操（早操）、眼保健操合理安排并得到落实。 2、因地制宜组织全体学生开展各种形式的体育活动锻炼。 3、学生每天在校体育锻炼时间累计至少1小时。 | | | |
| | B4.无随意加深课程难度、随意增减课程和课时、赶超教学进度和提前结束课程的现象。 | 1、按照课程标准开展教学，无随意加深课程难度。 2、按照教学计划进度开展教学活动，无随意赶超教学进度和提前结束课程的现象。 3、有关课程、课时因改革实验需调整设置的，按规定申报并得到审批。不存在教师之间随意调课的现象。 4、教师因工作需要或病假等原因，课程的暂时调整符合教学管理规定要求，手续完整。 5、期中或期末复习期间，非考试学科课程的课时得到保障落实。 | | | |

| 指标 设定 | 评价要素 | 评估内容 | 学校 自评 | 县级 评估 | 市级 认定 |
|----------------------|--|---|----------|----------|----------|
| A1 规范 课程 设置 | B5.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社会活动以及各种有违教育规律的比赛、竞赛。 | 1、学校不得组织或要求学生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社会活动。 2、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违教育规律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禁止的各种比赛、竞赛活动。 3、小学不得以任何名义举行奥数竞赛。 | | | |
| | B6. 在高二年级之前不对学生进行文理倾向分科分班。 | 在高二年级之前，学校或年段不对学生进行文理倾向的分科或分班。 | | | |
| A2 规范 作息 时间 | B7. 科学制订校历和学生在校作息时间。小学一、二年级每周 26 课时，三至六年级每周 30 课时，每课时 40 分钟；初中每周 34 课时，高中每周 35 课时，中学每课时 45 分钟；学生每天在校的活动总量小学不超过 6 小时，初中不超过 7 小时，高中不超过 8 小时。 | 1、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校历规定，科学制定学校校历。 2、科学制定学生在校时间，学生在校活动总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3、教师不随意拖课影响学生课间休息时间，不随意延缓学生放学时间。 4、小学、初中每周课时节数和每节课教学时间安排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5、因改革实验需要实行长短课的，按规定上报并经审批后实行。 6、九年义务教育一贯制学校，合理安排小学和初中每节课时间，每周课时数和每天教学时间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 | | |

| 指标 设定 | 评价要素 | 评估内容 | 学校 自评 | 县级 评估 | 市级 认定 |
|----------------------|--|--|----------|----------|----------|
| A2 规范 作息 时间 | B8. 严格控制学生的课外作业总量，小学一、二年级不留家庭书面作业，其他年级书面家庭作业量控制在1小时以内，初中各年级不超过1.5小时。 | 1、小学一、二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 2、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家庭作业控制在1小时以内。 3、初中各年级书面家庭作业控制在1.5小时以内。 (书面家庭作业时间以一般学生的作业时间衡量) | | | |
| | B9. 学校和教师不得违反规定占用节假日和休息(含晚自习)时间组织学生上课和集体补课，不组织走读生集体到校晚自习。 | 1、学校和教师不得违反规定占用节假日和休息(含晚自习)时间组织学生上课和集体补课。 2、学校和教师不得要求和组织走读生集体到校晚自习。 | | | |
| | B10. 寄宿生晚自习每天小学不超过1.5小时，初中不超过2小时。 | 1、学校合理安排寄宿生的晚自习时间，加强统一规范管理。 2、寄宿制小学晚自习时间每天不得超过1.5小时。 3、寄宿制初中晚自习时间每天不得超过2小时。 | | | |
| | B11. 严禁教师从事“有偿补课”。 | 1、教师人人有不从事“有偿补课”的师德承诺。 2、严禁教师占用学生节假日等休息时间从事“有偿补课”。 3、学校制定有严禁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的规定要求和教育处罚措施，与绩效工资有机挂钩。 | | | |

| 指标 设定 | 评价要素 | 评估内容 | 学校 自评 | 县级 评估 | 市级 认定 |
|----------------------|---|---|----------|----------|----------|
| A3 规范 评价 考试 | B12. 严格控制考试次数和试题难度。义务教育阶段每学期实行期中、期末两次学科考试，各学科考试及格率均应达到 80%以上，全科及格率应达 70%左右。 | 1、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学期实行期中、期末两次学科考试（课堂短时间的临时性测试除外） 2、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学期期中、期末两次学科考试的单科及格率在 80%以上，全科及格率在 70%以上。 3、学校和教师不得组织或要求学生参加非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组织举行的学科考试活动。 | | | |
| | B13. 小学阶段学业评定应取消百分制，实行等级加评语的评价方式。 | 1、小学阶段学生综合素质发展评价取消百分制，实行等级加评语的评价方式。 2、学生评语注重体现对学生进步发展的肯定和鼓励。 3、初中阶段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性综合评价实行学业成绩加综合素质的评价方式。 | | | |
| | B14. 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下达高（中）考升学指标，不对学生进行成绩排名，不炒作宣传高（中）考成绩和升学率等情况。 | 1、学校坚决拒绝对学校下达高考（中考）升学指标任务的错误做法。 2、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教师或班级下达考试升学指标任务。 3、学校不得以考试成绩作为考核教师工作的唯一依据。 4、严禁教师公开和公布学生的考试成绩名次。 5、学校没有炒作学生高考（中考）成绩和升学率的行为。 | | | |

| 指标 设定 | 评价要素 | 评估内容 | 学校 自评 | 县级 评估 | 市级 认定 |
|----------------------|---|--|----------|----------|----------|
| A4 规范 招生 行为 | B15.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坚持免试就近入学，不得违规提前招生和举行任何形式的选拔性考试，各种学科竞赛、特长评级不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录取相挂钩。 | 1、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免试划片就近入学或免试就近划片电脑派位入学。不得拒绝招生服务区内适龄儿童的正常入学要求。 2、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以考试或变相考试等形式选拔学生入学。 3、学校不得违反上级教育部门招生规定提前招生。 4、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招生不得与学生的学科竞赛成绩或特长评级相挂钩。 5、学校不得违规进行计划外招生。 | | | |
| | B16. 严禁以各种名义在校内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 1、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在校内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2、普通高中不得在校内设往届高中毕业生补习班。 | | | |
| | B17. 公办普通高中不得违规跨设区市招生。民办高中跨设区市招生需经生源所在地设区市教育局同意。 | 1、公办普通高中不得违规跨设区市招生。不得以各种名义和形式招收往届毕业的插班生。 2、民办高中跨设区市招生需经生源所在地设区市教育局同意。 3、公办普通高中招生符合“三限”政策规定。 | | | |
| | B18. 公办中小学不得违规招收“借读生”。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无故拒收符合入学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 1、公办中小学招收“借读生”应符合有关政策规定，严禁违规招收“借读生”。 2、严禁在“借读生”招生工作中进行违规收费。 3、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平等接受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入学。 | | | |

| 指标 设定 | 评价要素 | 评估内容 | 学校 自评 | 县级 评估 | 市级 认定 |
|----------------------------|---|---|----------|----------|----------|
| A4 规范 招生 行为 | B19. 在校生辍学率小学 低于 1%，城区初中辍学 率低于 2%，农村初中辍 学低于 3%。 | 1、小学在校生辍学率低于 1%。 2、城区初中辍学率低于 2%。 3、农村初中辍学低于 3%。 | | | |
| | B20. 加强和完善中小学生的学籍管理，正确运用全省统一的中小学生电子学籍网络管理平台。 | 1、学校应按照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学籍管理。 2、招收“借读生”应按规定要求和程序办理手续。 3、学校正确运用全省统一的中小学生电子学籍网络管理平台，规范电子学籍网络管理。 | | | |
| A5 规范 教学 用书 管理 | B21. 加强教学用书征订 管理，根据学校课程计 划征订相应教科书，不 得选用教学用书目录以 外的教材。 | 1、学校应在省颁的《教学用书目录》内征订教科书。 不得选用《教学用书目录》外的教科书。 2、学校应按照规范程序和渠道向相关教材发行部门订 用教科书。 3、学校应按照设区市教育部门公布的教材版本选用教 科书。 | | | |
| | B22. 学校、教师不得向 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教 辅材料及其它学习用 品。学校不得超出本设 区市审读推荐的版本和 品种范围组织学生统一 征订教辅材料，也不得 通过非法渠道订购教辅 材料。 | 1、学校、教师不得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教辅材料及 其它学习用品。 2、学校应根据市级公布的教辅资料审读推荐目录，自 主确定其中一个版本向学生推荐，不得向学生另行推 荐或多推荐。 3、教辅资料坚持学生自愿订用原则，严禁学校和教师 统一组织、强行要求或指定书店要求学生购买。 4、严禁订购和使用非法盗版的教辅资料。 5、严禁通过非法渠道订购教辅资料。 | | | |